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1,981.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3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467,1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7,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117）。

目前，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467,1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 Korrund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珂润”）未使用的担保额

度 10,000 万元和控股子公司 PT.Jinlin luggage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锦林”）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乐”）。印度珂润、印尼锦林与上海嘉乐资产负债率均在 70% 以下。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1%。调剂后，印度珂润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 10,000 万元调减为 0 万元，印尼锦林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 10,000 万元调减为 0 万元，上海嘉乐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 80,000 万元调增为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属于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进展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嘉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实际担保发生额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上海嘉乐	100%	50.78%	100,000	76,253.92	5,000	81,253.92	18,746.08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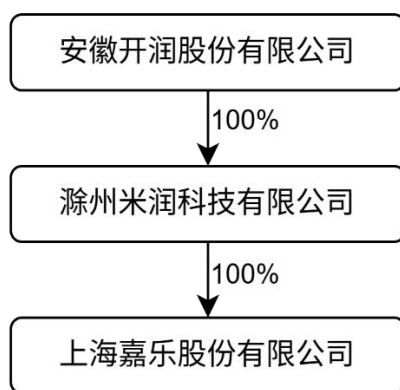
- 1、企业名称：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王海岗
- 4、注册资本：9,275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18 日

6、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公路 288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嘉乐 100%的股份，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上海嘉乐的资产总额为 1,522,160,654.66 元，负债总额为 946,318,305.03 元，净资产为 575,842,349.63 元。2025 年，上海嘉乐的营业收入为 512,371,820.80 元，利润总额为 57,913,655.83 元，净利润为 66,304,659.60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海嘉乐的资产总额为 1,227,935,086.19 元，负债总额为 623,524,980.49 元，净资产为 604,410,105.71 元。2026 年 1-6 月，上海嘉乐的营业收入为 309,306,156.95 元，利润总额为 32,390,399.84 元，净利润为 28,567,756.08 元。

10、上海嘉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2、被担保方：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嘉乐在业务经营中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安排。上海嘉乐未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主要系上海嘉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1,981.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3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